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124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振兴生化”）于2017年12月15日晚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17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回复如下：

一、史珉志、史跃武于2017年11月30日向你公司出具《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声明函》显示：“2017年11月9日，史珉志将其持有的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98.66%的股权转由史跃武持有（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史珉志与史跃武系父子关系，本次调整系史氏家族内部出于股权管理的需要而做出的持股人员的变动安排，振兴集团的实际经营决策仍由史珉志作出。本次调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史珉志先生”。请你公司函询史珉志、史跃武，并要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充分论证在史珉志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振兴集团股份的情况下如何控制振兴集团实际经营决策。此外，请补充说明11月30日才签署的《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事项的声明函》是否能作为判断振兴集团11月9日是否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依据。请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8日函询振兴集团，要求其董事史珉志先生、史跃武先生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充分论证在史珉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振兴集团股份的情况下如何实际控制振兴集团的经营决策。同日，振兴集团答复我公司，因振兴集团属家族企业，史珉志先生与史跃武先生系父子关系，出于家族内部股权管理的需要，史珉志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振兴集团98.66%的股权转由史跃武先生持有，2017年11月9日的持股调整仅是出于股权管理的需要而做出的持股人员的变动安排，与标的股权相关的股东意见均仍以史珉志先生的意见为准，振兴集团的实

际经营决策仍由史珉志先生作出。且史珉志先生及史跃武先生已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声明函》及《确认函》，并委托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出具了《关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振兴集团为家族企业，史珉志先生与史跃武先生是父子关系。史珉志先生作为振兴集团的创始人，多年来始终由其实际控制振兴集团，此次持股变动仅是家庭内部对股权管理进行调整造成的一种持股转移，是经史珉志先生提议并安排实施的，振兴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归史珉志先生所有。

2、史珉志先生与史跃武先生通过签署声明的方式，确定史跃武先生行使公司股权的表决权时按史珉志先生的意见行使。史珉志先生虽不持有振兴集团股权，但仍实际支配振兴集团 98.66%股权的表决权，足以对振兴集团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振兴集团现任董事为史珉志先生、史跃武先生、曹三海先生。2017 年 11 月 30 日，史珉志先生、史跃武先生签署声明，史跃武先生作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实际经营决策由史珉志先生作出。通过上述安排，史珉志先生能够对振兴集团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7 年 11 月 12 日，振兴集团董事会史珉志、史跃武、曹三海就振兴集团拟转让振兴生化股权、委托表决权等事项进行内部决策；2017 年 11 月 27 日，振兴集团股东会史跃武、曹三海代表就振兴集团拟转让振兴生化股权、委托表决权等事项进行内部决策，上述决策均经过史珉志先生同意，并分别由史珉志先生及史跃武先生进行了表决。

3、史珉志先生与史跃武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签署了《声明函》，明确史珉志先生知悉并同意 2017 年 11 月 9 日之后的日常经营行为和对外签署的合同，表明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时，史珉志先生在公司重大事项上享有决策权。

综上，史珉志先生虽不是振兴集团的股东，但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振兴集团股权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对振兴集团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史珉志先生为振兴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2 月 19 日，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针对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史珉志先生为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你公司此次答复我部关注函时，振兴集团所持你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形较前次大幅减少，请公司说明原因，进一步核查振兴集团持有你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及债权人情况的充分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补充说明相关债务的利息金额、处理方式等。

回复：

1、依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显示，截至公司回复贵所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60 号关注函前一日（2017 年 12 月 14 日），振兴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解质日期
1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61,621,064	2017-07-17	9999-01-01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司法冻结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1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61,621,064	2017-07-31	2019-07-3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1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000	2017-10-18	3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

结果显示，振兴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权利受限情况较上表无变化，相关债务本息及处理方式如下：

上述质押 1、冻结 1 是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深分”）申请质押和向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该案的本金为 10.45 亿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航运健康已依照《关于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的补充协议》向信达深分支付了 1.39 亿元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7-123）。信达深分同意于《债务重组三方协议》生效后，在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运健康”）与振兴集团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向深交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前，配合协助解除信达深分就标的股份上除股份质押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设立的司法冻结的其他所有权利限制。

轮候冻结 1 的申请人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案件标的金额为 2,228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目前，该案尚未判决。振兴集团拟于向深交所申请合规确认前解除轮候冻结的相应股份。

2、上述权利受限情况较前次答复贵所时减少了三笔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 (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1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61,621,064	2017-08-01	24
2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61,621,064	2017-08-01	24
3	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61,621,064	2017-08-01	24

轮候冻结 1 的申请人为刘宇琦，案件判决金额为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率按双方约定的月息 1% 计算，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止）。

轮候冻结 2 的申请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市支行，案件判决金额为 2,908 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中 968 万元的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标准计算，从 2007 年 12 月 25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已偿还利息 912,456.91 元在执行时予以扣除；970 万元的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标准计算，从 2007 年 12 月 26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

止，已偿还利息 845,355 元在执行时予以扣除；970 万元的利息按照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为标准计算，从 2007 年 12 月 27 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已偿还利息 842,537.15 元在执行时予以扣除。

轮候冻结 3 的申请人为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判决金额为 3,982 万元及相应利息，其中货款 3,167 万元、质保金 815 万元（3167 万元货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欠款付清时止；815 万元质保金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欠款付清时止）。

依据 2016 年 12 月 14 日振兴集团、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达深分签订的《债务重组合作协议》及 2016 年 12 月 12 日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信达深分需在约定期限内将案件执行标的本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以解除因上述三案对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冻结措施，并不再执行振兴集团。截至目前，信达深分已依约将案件执行标的本金汇入法院指定账户，刘宇琦、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津市支行、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三案对振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解除。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